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92,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94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6,619,897.51 元，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329,930.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04 号）对此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87,949,828.00
减：发行费用	36,619,897.5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51,329,930.49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50,006,791.45
减：期末尚未赎回的未到期理财产品	229,2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8,204,995.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8,134.4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 229,528,134.40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248,134.4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229,280,000.00 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41645525331	235,221.9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62020200265506	12,912.4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科技支行	理财产品	/	119,280,000.00
中国银行德州分行铁西支行	理财产品	/	110,000,000.00
合计	/	/	229,528,134.40

注：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喜特审 2026T00119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德石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德石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获取了公司募集资金台账，查阅了中介机构相关鉴证报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投资进度较慢，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按计划建设进度加快实施。保荐机构对德石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5,132.9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4.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3,331.39	10,344.44	51.72%	2026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45	5,060.93	101.22%	2024年5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64	15,095.31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4,500.00	/	/	/	/	/
合计	/	40,000.00	40,000.00	3,334.48	35,000.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因前期国外订购设备工作进展缓慢，项目所需车间规划未按计划审批完成，相关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整体进度放缓，目前项目所需车间已经完工使用，相关国外订购设备也已安装到位，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6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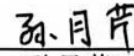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821.62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288.84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喜专审2022Z0023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22,952.81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4.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22,928.00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中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结息款补流95.31万元，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结息款支付60.93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辉文


孙月芹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